

证券代码：872222

证券简称：中稀天马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意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中稀天马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孙明华应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林平、孙明华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签署<借款合同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平、孙明华、孙明霞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平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珠江帝景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明华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珠江帝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关联方林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50.35%的股份，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0.17%的股份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孙明华为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9.53% 的股份，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0.5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股权质押、关联方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意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中稀天马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孙明华应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林平、孙明华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与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借款合同》顺利进行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开展，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事项无偿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支持公司发展，是正常担保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借款合同》

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